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机)、五金工具、电器配件、模具加工、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54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5月2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15,000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0日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号)。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再次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先兴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同时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持账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676,610	22.21	0.11%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6日	3,271,300	9.17	0.15%
谢先兴	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1日	7,500,962	7.49	0.34%
谢先兴	2018年5月2日	680,000	4.18	0.03%
谢先兴	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9日	8,283,185	4.06	0.38%
合计	-	-	-	1.01%

注:公司以2015年9月24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621,639,001股增至2,175,736,503股。故上表中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增持股份涉及的比例计算均以原股本621,639,001为基数。

7、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增持账户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819,866,989	37.68%	826,492,504	37.94%
谢先兴	1,510,396	0.07%	17,984,492	0.82%
谢建勇	134,606,749	6.19%	134,606,749	6.19%
谢建平	128,374,485	5.90%	128,374,485	5.90%
谢建强	129,329,985	5.94%	129,329,985	5.94%

注:上表中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均已按照最新股本2,175,736,503股进行计算。

三、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谢先兴表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开展增持工作。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谢先兴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182018-034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182018-03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8年6月1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15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南京医药SCP002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SCP76号	注册金额 40亿元
代码	011801126	期限 200天
起息日	2018年6月15日	兑付日 2018年7月1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8年6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6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工程、电气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除上述股票停牌外,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清新G1,债券代码111068)不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事项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西安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环保”)70%的股权。华江环保控股股东姜乃斌拟将配合、协调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2.75%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5.25%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共计转让不低于70%股权予子公司。如公司未能与上述环保其他股东达成足够股份份额的协议,公司将拟收购华江环保控股股东姜乃斌持有的42.75%的控股股权。交易标的为环保公司所属行业内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783568339G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五路35号  
5.法定代表人:姜乃斌  
6.注册资本:10128.6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化工产品(除专项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热交换器设备、非标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境工程、焦化

工程、电气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包括华江环保控股股东姜乃斌及华江环保其他股东。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方案:清新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江环保70%的股权。

交易价格:双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目前初步预计金额范围约为人民币6-8亿元。

支付方式:双方初步同意,本次交易股权采取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将根据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方式及评估结果确定安排业绩承诺,有关业绩承诺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事项的审计机构,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事项的法律顾问,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严格按照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风险提示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55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产品基本信息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其利利率结构195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50%	108天	透景生命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科技支行	鑫源财富通M11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7,000,000	4.35%	91天	透景生命
上海银行浙江支行	富家财富及债券系列(点金或金)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91天	透景生命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K3002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50%	90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科技支行	鑫源理财财富通M110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36天	透景生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K3002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60%	90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2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科技支行	鑫源理财财富通M11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10%	36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理财产品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

低投资风险。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产品状态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其利利率结构195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50%	108天	透景生命	存续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科技支行	鑫源财富通M11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7,000,000	4.35%	91天	透景生命	存续
上海银行浙江支行	富家财富及债券系列(点金或金)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91天	透景生命	存续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K3002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50%	90天	透景生命	存续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赎回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科技支行	鑫源理财财富通M110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36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K3002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60%	90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2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赎回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科技支行	鑫源理财财富通M11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10%	36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区支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赎回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2,4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余额余额为1,6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34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1,150,5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567,529.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以外的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8名投资者所认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发放;

(2)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发放;

(3)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焦云、焦阳洋、焦岩岩四名股东的现金

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